

股票代码：002756

股票简称：永兴特钢

公告编号：2017-089 号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1月27日，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》、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》等相关公告文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17年12月8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7】第69号《关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，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，并对《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。

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〉的回复》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2月26日